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蓝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烟机配件 210 万件、风扇网罩 60 万件、小家电五金 1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43 号

中山市蓝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2606-442000-07-01-727553）：

报来的《中山市蓝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烟机配件 210 万件、风扇网罩 60 万件、小家电五金 1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6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3'45.094"，北纬 22°42'47.24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蓝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烟机配件 210 万件、风扇网罩 60 万件、小家电五金 120 万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2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轴、汽车油管、汽车门饰板、烟机配件、风扇网罩、小家电五金的生产。主要产品

及年产量为：电机轴 420 吨、汽车油管 100 万件、汽车门饰板 100 万件、烟机配件 210 万件、风扇网罩 60 万件、小家电五金 120 万件。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取消二厂区，收回一厂区外租的第 5 层进行扩建；2）调整产品方案，取消塑料配件（200 万件/年）、汽车行李支架（200 万件/年）产能及其相关生产线，保留电机轴（420 吨/年）、汽车门饰板（100 万件）、汽车油管（100 万件）产能及其相关生产线，同时新增烟机配件（210 万件/年）、风扇网罩（60 万件/年）、小家电五金（120 万件/年）产能及其相关生产线；3）取消现有生产废水排放口，原有除油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65%回用于生产，35%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原有喷漆水帘柜及喷漆喷淋废水不变（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酸洗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4）汽车油管喷漆及烘干废气治理措施、汽车门饰板电泳及烘干废气治理措施采取以新代老措施。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340.32 吨/年，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共 3340.32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2757.12 吨/年、前处理废液 295.2 吨/年、水帘柜废水 216 吨/年、喷淋废水 72 吨/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2004.2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40%（1336.12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

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运营期排放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臭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喷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水性漆渣、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前处理沉渣（除油、陶化等）、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RO 膜）、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

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526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0.1871 吨/年，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35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8171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61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04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31日